中國文化大學博士班學位審定表

一、院系所組：環境設計學院 建築及都市設計學系 博士班

二、授予學位：工學博士

三、適用年度：109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(109.5.6校課、109.5.20教務會議通過)

四、最低畢業學分數：24學分

五、承認他所（含國內、外）學分數：6學分

六、必修科目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科目代號  | 科目名稱 | 學分數 | 時數 | 備註（說明） |
| K944 | **量化與質化研究方法** | 3 | 3 |  |
|  | 合 計 | 3 | 3 |  |

七、基礎學科（以同等學力資格或非相關學系畢業之錄取者，入學後須補修底下之基礎學科）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AF3涂建翊_2007科目名稱 | 學分數 | 時數 | 備註（說明） |
|  | 無 |  |  |  |
|  | 合 計 |  |  |  |

八、博士班資格考試科目

**【以本所博士班所開設課程為限】**

九、資格考試相關規定

▓ 需修習滿系所組規定之課程及最低畢業學分數（含必修之語文課程）

□ 曾修習資格考試科目且成績及格。

十、申請學位論文考試規定

1.依本校「博碩士班學位論文考試辦法」及「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施實要點」辦理。

2.其他規定：

中國文化大學博士班學位審定表

一、院系所組：環境設計學院 建築及都市設計學系 博士班

二、授予學位：工學博士

三、適用年度：106~108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**(106.5.17教務會議通過)**

四、最低畢業學分數：24學分

五、承認他所（含國內、外）學分數：6學分

六、必修科目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科目代號  | 科目名稱 | 學分數 | 時數 | 備註（說明） |
|  | **無** |  |  |  |
|  | 合 計 |  |  |  |

七、基礎學科（以同等學力資格或非相關學系畢業之錄取者，入學後須補修底下之基礎學科）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科目名稱 | 學分數 | 時數 | 備註（說明） |
|  | 無 | AF3涂建翊_2007 |  |  |
|  | 合 計 |  |  |  |

八、博士班資格考試科目

**【以本所博士班所開設課程為限】**

九、資格考試相關規定

▓ 需修習滿系所組規定之課程及最低畢業學分數（含必修之語文課程）

□ 曾修習資格考試科目且成績及格。

十、申請學位論文考試規定

1.依本校「博碩士班學位論文考試辦法」及「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施實要點」辦理。

2.其他規定：無

**中國文化大學博士班學位審定表**

一、院系所組：環境設計學院 建築及都市設計學系 博士班

二、授予學位：工學博士

三、適用年度：104-105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(104.5.13 103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)

四、最低畢業學分數：24學分

五、承認他所（含國內、外）學分數：**6**學分

六、必修科目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科目代號  | 科目名稱 | 學分數 | 時數 | 備註（說明） |
| F950 | 永續發展特論 | 3 | 3 |  |
|  | 合 計 | 3 | 3 |  |

七、基礎學科（以同等學力資格或非相關學系畢業之錄取者，入學後須補修底下之基礎學科）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科目名稱 | 學分數 | 時數 | 備註（說明） |
|  | 無 |  |  |  |
|  | 合 計 |  |  |  |

八、博士班資格考試科目

【考科一】永續發展特論

【考科二】建築科學、規劃理論與方法（任選一科）

九、資格考試相關規定

▓ 需修習滿系所組規定之課程及最低畢業學分數（含必修之語文課程）

□ 曾修習資格考試科目且成績及格。

十、申請學位論文考試規定

1.依本校「博碩士班學位論文考試辦法」及「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施實要點」辦理。

2.其他規定：無

**中國文化大學博士班學位審定表**

**博-47**

一、院系所組：環境設計學院 建築及都市設計學系 博士班

二、授予學位：工學博士

三、適用年度：103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。

四、最低畢業學分數：24學分

五、承認他所（含國內、外）學分數：0學分

六、必修科目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科目代號  | 科目名稱 | 學分數 | 時數 | 備註（說明） |
| F950 | 永續發展特論 | 3 | 3 |  |
|  | 合 計 | 3 | 3 |  |

七、基礎學科（以同等學力資格或非相關學系畢業之錄取者，入學後須補修底下之基礎學科）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科目名稱 | AF3涂建翊_2007學分數 | 時數 | 備註（說明）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合 計 |  |  |  |

八、博士班資格考試科目

【考科一】永續發展特論

【考科二】建築科學、規劃理論與方法、景觀生態（任選一科）

九、資格考試相關規定

▓ 需修習滿系所組規定之課程及最低畢業學分數（含必修之語文課程）

□ 曾修習資格考試科目且成績及格。

十、申請學位論文考試規定

1. 依本校「博碩士班學位論文考試辦法」及「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施實要點」辦理。

2. 其他規定